**2017年度韶关市翁源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收入预算说明
3. 支出预算说明
4.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5.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6. 政府采购情况
7.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8. 预算绩效情况
9.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10.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基本支出表
5. 部门项目支出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有5个内设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规划基建股、运输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股（加挂交通战备办牌子）、财务审计股。

主要职能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和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二是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三是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路政、运政管理，负责城乡公共交通（含出租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的行业管理。  
 四是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五是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六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七是拟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九是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十是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17年定编人数52人，其中：核定行政编制10人、行政执法编制42人。

2017年初在职人数38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4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四）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已开展。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90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2.37万元,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人）0万元。比上年增6.61万元，增幅1%，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所需费用增加。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90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642.37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642.37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71%，比上年增6.61万元，增幅1%，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所需费用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1.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98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262.79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29%，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11%，原因是用于下属交管总站人员工资的补助。其中：001项目14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改建、质量监督经费和公路养护经；002项目122.7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交管总站人员工资的补助。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2.9万元，比上年减少86.14万元，减幅51%，原因是下属交管总站人员部分费用由财政补给。其中办公30.7万元、印刷费2.9万元、邮电费3.6万元、差旅费5万元、会议费1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3万元、专用材料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2.5万元、电费5.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其他费用1.6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1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21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5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本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08107元，单位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174.9平方米。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7年，武深、汕昆高速公路翁源段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24.56亿元，其中武深高速公路翁源段约13.92亿元，汕昆高速公路翁源段约10.64亿元；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亿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已下达我市2017年至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PSL补充抵押贷款），其中，我县农村公路硬底化项目共200公里，总投资约6980万元，已完成30公里；窄路基路面拓宽项目共160公里，总投资约6000万元，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100公里的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正在做设计等前期工作。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收入0，支出0。

**十、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